

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其國民身分證有關欄內註明殘廢、老殘、老邁等，可否認定具有被保險人資格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1.2.（78）農輔字第8148458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1月2日

請由投保單位調查實際狀況後予以認定，如確實無法從事農業工作者，自屬不具備要保資格。